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1203053號



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二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二點規定

部長陳威仁